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“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”中的部分实施环节改由蓝晶义乌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，没有改变原投资内容，仅调整了项目投资地点，能够更好地配套另一项目——“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”的建设。长远来看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的运输半径与运输成本，减少材料耗损，有助于发挥公司内部的协同效应，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。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，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名与会监事，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